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4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6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三)	7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附件四)	21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33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附件六)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附件七)	35
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附件八)	38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附件九)	39
肆、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	42
二、董事選舉辦法	4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全國大飯店 B1 國際廳 I)

三、議程：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6,343,484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7,903,04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元，共計新台幣389,680,800元。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0 頁【附件三】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2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9 年 1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汽車市場衰退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成長停滯的大趨勢下，本公司108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695,263仟元(-10.55%)及下降10,624仟元(-0.23%)，本年度因鋁價下跌導致評價影響營業成本，影響毛利率約4.18%，謹將107年年度營業概況及108年營運計畫報告如後：

一、108年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5,892,0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20元。

(二)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39	56.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45.42	156.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78	301.87	
	速動比率(%)	66.44	118.74	
	利息保障倍數	8.11	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09	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	16.60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00	86.61
		稅前純益	37.85	74.22
	純益率(%)	10.57	18.20	
每股盈餘	3.20	6.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淨額	5,892,066	6,587,329
研發支出	156,273	214,234
研發比例	2.7%	3.3%

2. 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1. 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生產線及底盤零件生產線高度自動化。2. 在輕量化設計系統上或高強度鋁合金材料上，更加優化應用。

(2)未來研發項目：

1. 卡車(歐規)輪圈開發。
2. 輪圈徑向衝擊分析及測試能量建構。
3. 模具表面鍍層，提升模具壽命。
4. 輕量化(鎂合金/複合材料)輪圈開發。

二、109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產品方面：

- 持續滿足轎車中階&高階市場需求以及超跑輕量化要求。對現有客戶平行展開汽車鍛造底盤懸掛件。
- 輕量化結合空氣力學，滿足客戶電動車開發路線。
- 底盤懸掛件製程優化，提升競爭力。
- 屏東廠輪圈第一期生產線，開始量產。

2. 製程方面：

- 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收集生產數據，加上模擬軟體的應用，除了可提升產品設計的準確率外，也可提升產品、製程的設計開發能力，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
- 靜電集塵設備的導入、環保物料的開發，營造友善生產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安裝智能監控設備，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3. 材料方面：

- 持續研究材料合金比例，增加材料強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掌握市場脈動，積極偕同客戶進行產品輕量化開發，推動設計的上層概念，全面帶動設計能力，透過設計增值，創造差異化競爭力，提高附加價值，增加企業競爭力。

在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下，車輛電動化與智能化是必然趨勢，面對未來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唯有扎好馬步，做好基本功和保持優勢，提早佈局以應付快速更迭的產業趨勢，創造企業價值。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92,066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3.26%。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5,607 仟元及 699,60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850,806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2,717	7	\$ 1,809,30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	-	64,5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031	4	931,9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4	-	60,936	-
130X	存貨	六(四)	4,986,006	29	4,487,19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105	1	74,9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89,105</u>	<u>41</u>	<u>7,428,82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631,062	57	9,334,54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89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159	-	38,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7,254	1	113,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及八	132,165	1	121,7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93,538</u>	<u>59</u>	<u>9,607,98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982,643</u>	<u>100</u>	<u>\$ 17,036,804</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3,733	9	\$ 432,76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29,967	1	449,67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4,36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412	-	40,99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95,562	2	340,486	2	
2170	應付帳款		74,360	-	82,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7,302	4	745,9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92	1	269,7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5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0,416	-	74,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76	-	24,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6,838</u>	<u>17</u>	<u>2,460,9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567,615	39	7,160,406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5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634	-	31,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99,826</u>	<u>39</u>	<u>7,204,471</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9,576,664</u>	<u>56</u>	<u>9,665,433</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08,571	7	1,108,5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939	4	618,5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	-	1,7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370	23	3,920,91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81)	-	(2,0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64,707)	(2)	(264,7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05,979</u>	<u>44</u>	<u>7,371,371</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405,979</u>	<u>44</u>	<u>7,371,371</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82,643</u>	<u>100</u>	<u>\$ 17,036,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892,066	100	\$ 6,587,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4,549,057)	(77)	(4,559,681)	(69)
5900 營業毛利		1,343,009	23	2,027,648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308)	(4)	(301,713)	(5)
6200 管理費用		(210,101)	(3)	(364,3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3)	(3)	(214,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199	-	(24,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483)	(10)	(905,035)	(14)
6900 營業利益		755,526	13	1,122,61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2,556	1	87,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45	-	439,59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0,656)	(1)	(82,3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5)	-	444,974	7
7900 稅前淨利		752,671	13	1,567,58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9,991)	(2)	(368,757)	(6)
8200 本期淨利		\$ 622,680	11	\$ 1,198,830	18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71 -	\$ 2,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54) -	(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7 -	2,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0) -	(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42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68) -	(4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1) -	\$ 2,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129 11	\$ 1,200,874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2,680 11	\$ 1,204,25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425) -
合計		\$ 622,680 11	\$ 1,198,83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129 11	\$ 1,206,46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590) -
合計		\$ 619,129 11	\$ 1,200,87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6.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6.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107年1月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503,700	\$5,086	\$3,441,174	(\$1,716)	\$7,045,189
本期淨利	-	-	-	-	1,204,255	-	1,20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6	(297)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761	(297)	1,206,46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4,813	-	(114,81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0)	3,3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6,512)	-	(596,512)
現金股利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264,707)	(264,707)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數	-	-	-	-	(19,063)	-	(19,0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618,513	\$1,716	\$3,920,917	(\$2,013)	\$7,371,37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618,513	\$1,716	\$3,920,917	(\$2,013)	\$7,371,371
本期淨利	-	-	-	-	622,680	-	622,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4,568)	(3,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697	(4,568)	619,12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26	-	(120,4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	(297)	-	-
現金股利	-	-	-	-	(584,521)	-	(584,5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738,939	\$2,013	\$3,839,370	(\$6,581)	\$7,405,979

註1：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20,051千元及員工酬勞66,837千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21,236千元及員工酬勞70,785千元，已於民國107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曉榮



經理人：黃曉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71	\$ 1,567,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659,894	648,6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5,68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73	11,1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199)	24,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138,871 (64,5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158) (47,4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0,561	82,332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18)	317
匯率影響數	(25,639) (5,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	-
應收帳款	260,593 (8,397)
其他應收款	1,545	61,234
存貨	(649,067) (936,847)
預付款項	(24,439) (16,115)
其他流動資產	(3,749)	61,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0) (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844)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3,825)	23,169
應付帳款	(8,134)	4,771
其他應付款	(85,853) (52,8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52) (52,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6,089	1,267,429
收取之利息	54,224	46,369
支付之利息	(92,934) (80,490)
支付之所得稅	(405,871) (320,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508</u>	<u>912,62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785,509)	(\$ 1,12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	(27,630)
取得無形資產		(5,521)	(20,1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數		(9,22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186)	(1,17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63,066	(50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32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87,461	1,999,4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598,204)	(1,254,1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5,74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4,707)
取得子公司非控權益之價款		-	(42,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4,521)	(596,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943)	(561,014)
匯率變動數		18,032	(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589)	(82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306	2,636,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717	\$ 1,809,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86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92,184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3.26%。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7,795 仟元及 699,601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848,71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3 日


 巧新科裝設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7,796	7	\$ 1,795,80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4,5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2,926	4	926,8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873	-	59,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5,740	-	13,569	-
130X	存貨	六(四)	4,968,194	30	4,478,685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69	1	74,4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93,840</u>	<u>42</u>	<u>7,413,02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4,989	1	143,5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146,358	55	8,794,89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9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949	-	30,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7,254	1	113,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及八	132,165	1	121,7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21,613</u>	<u>58</u>	<u>9,203,87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15,453</u>	<u>100</u>	<u>\$ 16,616,897</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50,066	9	\$	387,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9,967	1		449,67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74,36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412	-		40,99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95,562	2		340,486	2	
2170	應付帳款			67,494	-		77,3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21,962	4		742,0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943	-		7,1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9,992	1		269,7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35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1,028	-		56,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1,144</u>	<u>17</u>		<u>2,370,62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96,119	38		6,830,834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2,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634	-		31,1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28,330</u>	<u>38</u>		<u>6,874,899</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9,209,474</u>	<u>55</u>		<u>9,245,526</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08,571	7		1,108,5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38,939	5		618,5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	-		1,7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370	23		3,920,91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81)	-	(2,0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64,707)	(2)	(264,707)	(
3XXX	權益總計			<u>7,405,979</u>	<u>45</u>		<u>7,371,371</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615,453</u>	<u>100</u>	\$	<u>16,616,8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892,184	100	\$ 6,586,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4,502,014)	(76)	(4,622,406)	(70)		
5900 營業毛利		1,390,170	24	1,964,444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4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0,170	24	1,964,86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308)	(4)	(326,496)	(5)		
6200 管理費用		(206,433)	(3)	(245,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3)	(3)	(214,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199	-	(24,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815)	(10)	(811,286)	(12)		
6900 營業利益		806,355	14	1,153,57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9,585	1	85,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515	-	440,611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1,465)	(1)	(71,8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319)	(1)	(34,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84	(1)	419,436	6		
7900 稅前淨利		752,671	13	1,573,01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9,991)	(2)	(368,757)	(6)		
8200 本期淨利		\$ 622,680	11	\$ 1,204,255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71	-	\$ 2,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54)	-	(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7	-	2,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0)	-	(4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42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68)	-	(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1)	-	\$ 2,2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129	11	\$ 1,206,46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6.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6.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一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503,700	\$ 5,086	\$ 3,441,174	(\$ 1,716)	\$ -	\$ -									
本期淨利		-	-	-	-	1,204,25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6	(2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761	(297)	-	-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六(十九)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3	-	(114,81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0)	-	3,370	-	-	-									
現金股利		-	-	-	-	(596,51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264,7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063)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618,513	\$ 1,716	\$ 3,920,917	(\$ 2,013)	(\$ 264,707)	(\$ 7,371,37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618,513	\$ 1,716	\$ 3,920,917	(\$ 2,013)	(\$ 264,707)	(\$ 7,371,371)									
本期淨利		-	-	-	-	622,6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4,56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697	(4,568)	-	-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六(十九)2)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26	-	(120,4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	(297)	-	-	-									
現金股利		-	-	-	-	(584,521)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7,405,979)									

註 1：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 20,051 仟元及員工酬勞 66,837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度損益表表扣除。
 註 2：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 21,236 仟元及員工酬勞 70,785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度損益表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71	\$ 1,573,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619,344	608,8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5,68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792	10,25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三) (25,199)	24,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38,871 (64,5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1,465	71,88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158) (47,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7,319	34,8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688)	-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418)
匯率影響數	(25,639) (5,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	-
應收帳款	六(三) 259,082 (8,665)
其他應收款	279	61,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55)
存貨	六(四) (639,076) (935,318)
預付款項	(31,370) (16,252)
其他流動資產	(2,562)	6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0) (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844)
應付票據	(13,825)	23,169
應付帳款	(9,815)	6,349
其他應付款	(90,332) (58,1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	7,175
其他流動負債	(24,046) (52,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895	1,255,708
收取之利息	54,225	46,766
支付之利息	(82,356) (71,421)
支付之所得稅	(405,871) (320,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893	910,365

(續次頁)



巧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171)	\$ 16,1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30)	(70,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80,854)	(1,093,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7	-
取得無形資產	(5,297)	(14,7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	(27,63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22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908)	(1,190,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063,066	(50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2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87,460	1,999,43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53,890)	(1,235,099)
租賃本金償還	(5,7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84,521)	(596,5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64,70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30)	(541,921)
匯率影響數	25,639	5,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8,006)	(81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802	2,612,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796	\$ 1,795,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A)	622,680,154	
加：民國108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1,016,566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62,369,672)	2
減：民國108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7,881)	3
民國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6,759,16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5,970,863	4
可供分配盈餘	3,772,730,0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89,680,800)	5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3,049,230	

說明：

- 係指於民國108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 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 為民國108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8/12/31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840,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元

備註：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事酬勞	\$7,903,045
配發員工酬勞	\$26,343,484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六】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者，由共同召集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法令規定 修改</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法令規定 修改</p>

【附件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均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增設得發行特別股、修訂庫藏股低價轉讓條款</p>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多元籌資方案修訂。</p>

<p>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增加特別股股東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三人</u>，任期為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為維護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專利與各式生產技術、競爭力，本公司董事不得為同業公司或上下游公司、關係企業，亦不得為其等公司之負責人、實質負責人、經理人或該等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所指派之人。</u>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 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 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刪除監察人</p> <p>修改董事席次及修改董事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 <u>或其他行動通訊</u>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限委託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u>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增加召集通知方式</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補充特別股分派股息</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p>	<p>因上述條文修訂。</p>

【附件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且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一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刪除唱票員並修訂內容。</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無法或難以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選舉所定被選舉人名額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人(姓名)及被選舉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p>修訂部分內容。</p>

【附件九】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五項修訂。</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刪除監察人</p>

<p>人，但當次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刪除第十七條之一，合併於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如遇特殊情事而有必要變更本公司已公告之股東會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因應特殊情事修正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確實載明發言之議案與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就個別議案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但於個別議案發言時不合該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為促使股東有效發言與時間管理。</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時間由主席定之，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修訂發言時間</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p>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p>	<p>配合公司實況已無設立</p>

<p>本公司所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監察人，改設獨立董事。</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特殊情事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股東會實務修正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替代案)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u>一一</u>。</p>	<p>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刪除附議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二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錄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一、CA0113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九 條 : 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附錄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加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人(姓名)及被選舉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

第九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第九條之三：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之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之五：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其重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稽核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視需要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選擇是否重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本規則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聰榮	106/10/19	2,089,000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1,795,0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2,085,961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	5,168,000
董事	魏隆誠	106/10/19	1,404,308
董事	光立汽車有限公司	106/10/19	2,973,0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6/10/19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6/10/19	0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6/10/19	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930,244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05 月 0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515,269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